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24日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80.50万份，期权简称：瑞丰JLC8，期权代码：036655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8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202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6年5月28日；2026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6月1日。

5、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14日

2、预留授予数量：380.5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105人

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6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

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 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0%	9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未能行权的当期拟行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7、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其他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105 人）	380.50	100.00%	0.53%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105 人）	380.50	100.00%	0.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62元/份。

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407.00万份，本次预留授予380.5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26.50万份股票不再进行授予，作废失效。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代码：036655
- 2、期权简称：瑞丰JLC8
-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9月24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